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A. 有關本公司之其他資料

1.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在開曼群島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已於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83號新紀元廣場中遠大廈10樓設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並於二零一五年[編纂]月[編纂]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註冊為非香港公司。龍炳坤、楊永安律師行（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1號怡和大廈20樓2001-2006室）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獲持牌代表，代表本公司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式檔及通知。

由於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故須遵守開曼群島法律及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包括大綱及細則）。本公司組織章程的多項條文及公司法相關方面的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

2. 本公司股本變動

- (a) 於註冊成立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一股股份以未繳股款方式配發及發行予認購人，其後於同日被轉讓予結好控股。
- (b) 於[編纂]，當時唯一股東結好控股議決透過增設9,962,000,000股股份將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增至100,000,000港元，新增股份於所有方面與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c) 緊隨[編纂]及貸款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以及並無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編纂]股股份將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發行，而[編纂]股股份仍將未發行。
- (d) 除根據發行股份一般授權（本附錄「唯一股東於[編纂]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述者）及可能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之股份外，本公司現時無意發行任何本公司法定未發行股本，且不會在未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的情況下進行會實際改變本公司控制權的股份發行。
- (e) 除本文件「股本」一節及本段「本公司股本變動」內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股本自註冊成立以來並無變動。

3. 唯一股東於[編纂]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五年[編纂]月[編纂]日通過書面決議案，據此（其中包括）：

- (a) 本公司批准及採納大綱及細則，其條款於本文件附錄三概述；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b) 於本文件日期後滿30日當日或之前，在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文件所述已發行股份及將予發行股份（包括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及超額配發權獲行使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及包銷商在包銷協議下的責任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或因其他原因而終止的情況下：
- (i) 批准[編纂]並授權董事根據[編纂]按本文件所載其條款及條件配發及發行在所有方面與當時已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的股份；
 - (ii) 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的規則，其主要條款載於本附錄「購股權計劃」一段，並授權董事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全權酌情授出購股權以認購其下股份，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所附認購權獲行使而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及採取彼等認為就實行購股權計劃而言屬必要或適宜的所有行動；及
 - (iii) 批准貸款資本化發行並授權董事根據貸款資本化發行配發及發行股份；
- (c)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置（透過供股或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股份，或為代替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而配發的任何股份，或根據大綱及細則的類似安排，或根據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出的特定授權或根據[編纂]除外）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的類似權利，及作出及提出可能須行使該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總面值不超過緊隨[編纂]完成後本公司股本總面值的20%（惟不包括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有關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以下最早發生者為止：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大綱及細則或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有關授權時；
 - (iv) 超額配發權已經獲批准以及董事已獲授權配發及發行可能根據超額配發權配發及發行的股份，該等股份在所有方面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d)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授權彼等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數目最高為緊隨[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惟不包括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或超額配發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有關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以下最早發生者為止：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大綱及細則或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銷有關授權時；及
- (e) 擴大上文(d)分段所述的一般無條件授權，方式為於董事根據有關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或同意配發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中，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d)分段所述購回股份的授權所購回本公司股本總面值的數額，惟有關經擴大數額不得超過緊隨[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惟不包括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或超額配發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

4. 企業重組

為籌備上市，本集團旗下公司曾進行重組，而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有關重組之資料，請參閱本文件「歷史、重組及發展」一節。

5. 附屬公司股本變動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列於會計師報告中，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除本文件「歷史、重組及發展」一節所述變動外，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本並無變動。

6. 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股份

本節載有聯交所規定本文件須載入關於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股份的資料。

(a) 上市規則條文

上市規則允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位的公司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股份，惟須受若干限制所限。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i) 股東批准

上市規則規定，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位的公司的所有股份購回建議（倘為股份，必須已繳足）必須事先以普通決議案方式（不論是透過一般授權或有關特定交易的特別批准方式）批准，方可進行。

附註：根據唯一股東於[編纂]年[編纂]月[編纂]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授權董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買股份，但有關數目的股份的總面值不得超過緊隨[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但不包括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超額配發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而購回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大綱及細則或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購回授權時（以最早發生者為準）。

(ii) 資金來源

購回的資金必須以根據細則以及開曼群島法律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撥付。上市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根據聯交所不時的交易規則所規定者以外的交收方式於聯交所購回其本身的股份。

本公司可以本公司的溢利或為購回目的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購回任何股份，或在獲細則授權及遵守公司法的情況下動用股本進行購回，倘進行購回時須支付任何溢價，則可以本公司的溢利或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撥付，或在獲細則授權及遵守公司法的情況下，動用股本進行購回。

(iii) 關連人士

上市規則禁止本公司在知情的情況下在聯交所向「核心關連人士」（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任何緊密聯繫人士）購回股份，而核心關連人士亦不得在知情情況下出售股份予本公司。

(b)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授權，讓本公司能夠於市場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有關購回可能會提高本公司每股股份的資產淨值及／或盈利（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僅於董事相信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時方始進行。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c) 行使購回授權

根據[編纂]完成後的[編纂]股已發行股份計算，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使本公司於購回授權仍然有效的期間內購回最多[編纂]股股份。

(d) 購回的資金

本公司用以購回股份的資金僅限於根據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

董事不會在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的資產負債水準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e) 一般資料

董事或(據彼等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士目前(倘購回授權獲行使)均無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的情況下，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行使購回授權。

倘由於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某一股東於本公司的投票權的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某一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可能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視乎股東權益增加的幅度而定)，且由於任何該項增加，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須作出強制性要約。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進行購回會引起收購守則項下的任何後果。

倘購回會導致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數目低於已發行股份總數25%(或上市規則指定的其他最低公眾持股量百分比)，則董事不會行使購回授權。

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概無知會本公司其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行使的情形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如此行事。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B. 有關業務之其他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以下合約（並非於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已由本集團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訂立及對本公司業務整體屬或可能屬重大：

- (a) Steppington與結好娛樂訂立日期為[編纂]的買賣協議，內容有關向結好娛樂轉讓80股結好國際股份；
- (b) Get Nice Incorporated與結好控股訂立日期為[編纂]的買賣協議，內容有關向結好控股轉讓一股Treasure Advantage股份；
- (c) Get Nice Incorporated與Joyful Villa訂立日期為[編纂]的買賣協議，內容有關向Joyful Villa轉讓9,000股可權股份；
- (d) Get Nice Incorporated與Treasure Advantage訂立日期為[編纂]的買賣協議，內容有關向Treasure Advantage轉讓一股Prime Pacific股份、一股Dragon Rainbow股份、一股Group Success股份、一股Better Dynamic股份及兩股結好財務股份；
- (e) 結好發展與Steppington訂立日期為[編纂]的買賣協議，內容有關向Steppington轉讓一股結好投資股份；
- (f) 本公司與結好控股訂立日期為[編纂]的買賣協議，內容有關向本公司轉讓1,000,000股Steppington股份及10,000股Get Nice Incorporated股份；及
- (g) 日期為二零一五年[編纂]及由控股股東（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簽立的彌償契據，當中載有本附錄「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一段所述的彌償保證；
- (h) 日期為二零一五年[編纂]及由控股股東（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簽立的不競爭契據，有關詳情載於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不競爭承諾」一節；及
- (i) 包銷協議。

2. 本集團的知識產權

(a) 商標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申請註冊或已註冊任何商標。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b) 域名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為董事認為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下列域名的註冊擁有人：

域名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www.getnicefg.com.hk	二零一五年九月九日	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一日

我們網站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文件的一部分。

除本節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貿易或服務商標、專利、其他知識或工業產權。

C. 有關主要股東、董事及專家之其他資料

1.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

緊隨分派、[編纂]及貸款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並無計及(i)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ii)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及(iii)於最後可行日期至記錄日期結好控股資本架構的任何變動，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擁有一旦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將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一旦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將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而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將如下：

(i) 於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性質	所持／ 擁有權益 股份數目	權益百分比
洪漢文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1)	[編纂]	[編纂]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ii) 於相聯法團普通股的好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 名稱	身份／性質	所持／ 擁有權益 股份數目	權益 百分比
洪漢文先生	結好控股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2)	2,013,027,874	29.99%

附註：

1. 洪漢文先生持有Honeylink Agents Limited的全部權益。因此，洪先生被視為或被當作於Honeylink Agents Limited持有的所有股份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之權益。洪漢文先生為Honeylink Agents Limited之董事。
2. 洪漢文先生持有Honeylink Agents Limited的全部權益。因此，洪漢文先生被視為或被當作於Honeylink Agents Limited所持有的結好股份中擁有權益。

(iii) 於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結好證券每股1.0港元的無投票權遞延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 名稱	身份／性質	所持 無投票權 遞延股份 的數目(附註)	佔已發行 無投票權 遞延股份 的百分比
洪漢文先生	結好證券	實益擁有人	36,000,000	90%
岑建偉先生	結好證券	實益擁有人	4,000,000	10%

附註：

無投票權遞延股份實際上無權收取股息，亦無權接收結好證券任何股東大會通告或出席大會或於會上投票。於清盤時，就結好證券可供分派予普通股持有人及無投票權遞延股份持有人之資產而言，應先用以支付每股普通股1,000,000,000,000港元之款項予普通股持有人，繼而用以償還有關股份之已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股款面值予無投票權遞延股份持有人，而結好證券之資產餘額應屬於普通股持有人，並分別按彼等就有關普通股份之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股款之比例分派。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b)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

據董事所知及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以下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將於緊隨分派、[編纂]及貸款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及並無計及(i)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ii)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及(iii)於最後可行日期至記錄日期結好控股資本架構的任何變動，於股份或相關股份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於附有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擁有10%或以上權益。

本公司

姓名	身份／性質	所持／擁有 權益股份數目	權益百分比
結好控股	實益擁有人	[編纂]	[編纂]%

2. 服務合約詳情

概無董事已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協議（不包括於一年內到期或僱主於一年內可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合約）。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上市日期起為期一年。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取得載於下文的彼等各自的年度袍金。有關委任須遵守細則項下的董事輪值退任條文。

3. 董事薪酬

- (a) 於往績期間，洪漢文先生、岑建偉先生、甘亮明先生及洪瑞坤先生之酬金（不包括佣金）由結好控股承擔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各個年度向該等董事已付之佣金分別為98,000港元、177,000港元及387,000港元。
- (b) 根據現時生效的安排，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董事的薪酬總額（不包括根據任何酌情福利或花紅或其他附加福利的付款）將約為396,000港元。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c) 根據現時建議的安排，待上市後，本集團應付各董事的基本年度薪酬(不包括根據任何酌情福利或花紅或其他附加福利的付款)將如下：

執行董事

港元

岑建偉先生	[455,000]
洪瑞坤先生	[650,000]
甘亮明先生	[338,000]

非執行董事

洪漢文先生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志江先生	[84,000]
陳家傑先生	[84,000]
吳幼娟女士	[84,000]

4. 已收袍金或佣金

除本文件「包銷」一節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本附錄「專家同意書」一段所列專家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自本集團收取任何代理費或佣金。

5. 關聯方交易

關聯方交易的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6。

6. 免責聲明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 (a) 我們的董事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服務合約(於一年內到期或僱主於一年內可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合約除外)；
- (b) 概無我們的董事或名列於本附錄「專家同意書」一段的專家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起過程中，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收購、出售或租用或擬收購、出售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c) 概無我們的董事或名列於本附錄「專家同意書」一段的專家於本文件日期仍然有效且對本集團業務整體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d) 在不計及[編纂]項下可能獲認購的股份以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或超額配發權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將發行的股份，我們的董事概無得知任何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一切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 (e) 概無我們的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一旦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將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任何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例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及
- (f) 據我們的董事所知，概無我們的董事、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權益的股東於本集團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D. 購股權計劃

1. 條款概要

以下為唯一股東於[編纂]通過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規則的主要條款概要。

(a)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購股權計劃旨在吸引及保留最卓越人員、向本集團僱員（全職及兼職）、董事、諮詢人、顧問、客戶、商業夥伴或服務供應商提供額外獎勵以及推動本集團業務創出佳績。

(b) 參與者資格及條件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根據其認為適合的條款，向本集團任何僱員（全職或兼職）、董事、諮詢人或顧問、或本集團任何主要股東、或任何客戶、商業夥伴或服務供應商授出購股權，使彼等可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按下文(c)段計算的價格認購董事會可釐定的有關數目股份。

董事會（或獨立非執行董事，視乎情況而定）可不時根據個別參與者對本集團發展及增長所作出的貢獻或潛在貢獻決定獲授購股權的參與者的資格。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c) 股份價格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特定購股權的股份認購價將由董事會全權釐定並通知參與者，且至少為下列較高者：(i)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股份於授出購股權當日（必須為營業日）的收市價；(ii)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股份於緊接授出購股權前五個營業日的平均收市價；及(iii)一股股份於授出購股權當日的面值。就計算認購價而言，如本公司在聯交所上市少於五個營業日，則股份於聯交所的發行價將當作上市前期間任何營業日的收市價。

(d) 授出購股權及接納要約

授出購股權的要約限於發出有關要約日期（包括當日）起七日內接納。購股權的承授人須於接納要約時就獲授的購股權向本公司支付1港元。

(e) 股份數目上限

- (i) 在下文第(ii)及(iii)分段之規限下，自採納日期起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就此而言，不包括因已授出但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已失效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發行的股份），合共不得超出於上市日期我們全部已發行股份的10%。因此，預期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可向參與者授出涉及最多[編纂]股股份（或不時因拆細或合併該[編纂]股股份而引致的有關股份數目）的購股權。
- (ii) 上文所述的10%上限可隨時經股東在股東大會批准更新，惟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全部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批准更新上限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就計算經更新的10%上限而言，之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尚未行使、已註銷或已失效的購股權）不會計算在內。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上市規則就此方面所規定資料的通函。
- (iii)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徵求股東另行批准授出超逾10%上限的購股權，惟超過10%上限的購股權僅可授予徵求上述批准前本公司所具體指定的承授人。在此情況下，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通函，載述該等承授人的一般資料、將授出的有關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向彼等授出購股權的目的及有關購股權條款將如何達到此目的的解釋以及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其他資料。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iv) 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全部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我們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如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會導致超過上述30%上限，則不得授出購股權。

(f) 各參與者的配額上限

截至授出日期止任何12個月期間，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予任何參與者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的1%。進一步授出任何超逾該上限的購股權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且該承授人及其聯繫人士須放棄投票。在此情況下，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述承授人的身份、將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及之前已授予該承授人的購股權）及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其他全部資料。將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認購價）須於股東批准前釐定，而就計算認購價而言，建議進一步授出購股權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應視為授出日期。

(g) 向若干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 (i) 向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士）授出任何購股權，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購股權承授人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 (ii) 倘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士）授出任何購股權會導致上述人士在截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任何12個月期間內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及將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

(a) 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的0.1%；及

(b) 根據股份於各授出日期的收市價計算的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

則進一步授出購股權須經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批准，而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述上市規則就此規定的所有資料。本公司所有關連人士須放棄投票，惟擬投票反對建議授出的任何關連人士除外。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士授出的購股權的條款如有任何更改，亦須經股東以上述方式批准。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h) 授出購股權的時間限制

- (i) 本公司不可於知悉內幕消息後授出任何購股權，直至有關內部消息已公佈為止。尤其是本公司不可於緊接以下較早日期前一個月開始至業績公告日期止期間授出購股權：
 - (a) 於批准本公司的任何年度、半年、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不論上市規則是否規定）業績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根據上市規則，應為首先知會聯交所的日期）；及
 - (b)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發佈任何年度、半年、季度或任何中期期間（不論上市規則是否規定）業績公告的截止日期。
- (ii) 除上文(i)段的限制外，於本公司財務業績公佈的任何日子不可向董事授出購股權：
 - (a) 於緊接年度業績公佈日期前60日期間或（如屬較短者）由有關財政年度結算日起至業績公佈日期止期間；及
 - (b) 於緊接季度業績及半年業績公佈日期前30日期間或（如屬較短者）由有關季度或半年期間末起至業績刊發日期止期間。

(i) 行使購股權的時限

承授人可於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期間，隨時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行使購股權，惟有關期間不得超過由授出日期起計十年，並受有關提前終止條文所規限。

(j) 表現目標

承授人於行使任何購股權前毋須達成任何表現目標，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並於有關購股權的授出建議上有所指明。

(k) 股份地位

因購股權獲行使而將配發的股份受當時有效的細則全部條文所規限，且在各方面與配發日期的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益，而其持有人可分享配發日期後支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但不可分享原已宣派或擬派或決議支付或作出而登記日期在配發日期當日或之前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惟因購股權獲行使而所配發的股份於承授人名稱正式載入本公司股東名冊登記為相關持有人前不會附帶任何投票權。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l)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購股權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轉讓或出讓。

(m) 因身故而終止受聘時的權利

倘承授人身故（惟承授人於授出日期為僱員，於身故前三年內並無出現下文第(n)項所述可成為終止受聘的理由的事項），則承授人的法定遺產代理人可於承授人身故日期起計12個月內行使承授人權限範圍內的可行使而尚未行使購股權，惟倘於承授人身故前或身故日期起計12個月內發生第(q)、(r)及(s)項所述任何事項，則其法定遺產代理人可於以上各項各自所載的不同限期行使購股權。

(n) 因解僱而終止受聘時的權利

倘承授人於授出日期為本集團僱員，惟因嚴重行為不當或破產或無力償債或與其債權人全面訂立任何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觸犯涉及其品格或誠信的任何刑事罪行等任何一個或以上的理由，或（倘董事會決定）基於僱主有權根據普通法或根據任何適用法例或根據承授人與本集團訂立的服務合約而可終止聘用的任何其他理由，因而隨後不再為本集團僱員，則所持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於承授人不再為本集團僱員當日自動失效。

(o) 因其他原因終止受聘時的權利

倘承授人於授出日期為本集團成員公司僱員、諮詢人或顧問（視情況而定），惟其後因身故或上文第(n)項所述一項或多項終止受僱或終止受聘為諮詢人或顧問（視情況而定）原因之外的任何原因而不再為本集團僱員、諮詢人或顧問（視情況而定），則尚未失效或行使的購股權將於承授人終止受聘為僱員或諮詢人或顧問（視情況而定）日期起計滿三個月時失效，而終止受聘日期須為承授人實際任職本公司或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的最後一個實際工作日（不論有否支付代通知金），以及在諮詢人或顧問（視情況而定）的情況下，則為向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提供諮詢或顧問服務的最後一個實際工作日。

(p) 股本變更的影響

倘本公司股本架構於任何購股權仍可行使的期間因本公司的溢利或儲備資本化、供股、公開發售、合併、拆細或削減股本（為支付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參與交易的代價而發行股份則除外）而出現任何變動，則尚未行使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及／或認購價須作出相應調整（如有），而本公司的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須向董事會以書面核實或確認（視乎情況而定）該等調整符合上市規則的相關條文，或聯交所不時發出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的任何指引或補充指引，並屬公平合理，惟任何變動須使承授人享有其之前所享有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盡可能接近相同的比例，且任何調整不得致使股份以低於面值的價格發行。

(q) 提出全面收購要約時的權利

倘向全體股東（或要約人及／或要約人所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聯同要約人或與要約人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以外的所有股份所有人）提出全面收購要約（不論以收購要約或債務償還安排計劃或其他相似方式），且該要約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則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視情況而定）可於收購要約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當日起計一個月內隨時全面行使尚未失效或行使的購股權。

(r) 清盤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向股東發出召開股東大會通知，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本公司自願清盤的決議案，則本公司須於向本公司各股東寄發有關通知當日或隨後儘快向所有承授人發出相關通知，其後各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視情況而定）有權在不遲於本公司建議舉行股東大會日期前兩個營業日隨時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行使全部或部份購股權，並隨函附奉有關通知所述股份的總認購價全額股款，而本公司須儘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緊接上述建議股東大會日期前一個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有關股份。

(s) 訂立債務重整協議或安排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與股東或與本公司債權人就根據公司法重組本公司或與任何其他一間或以上公司合併的計劃提呈債務重整協議或安排，則本公司須於向股東或債權人發出大會通告以考慮該債務重整協議或安排的同日，向所有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視情況而定）發出有關通知，而尚未失效或行使的購股權最遲可於法院指示召開考慮該債務重整協議或安排的股東大會日期前兩個營業日的日期（「暫停日」）全部或部份行使，行使方式為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並隨函附奉有關通知所述股份的總認購價全額股款。屆時本公司須在可行情況下儘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緊接建議股東大會日期前的營業日下午三時正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入賬列為繳足的有關股份。由暫停日起，所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有承授人行使彼等各自購股權的權利將即時暫停。於該債務重整協議或安排生效後，所有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告失效及終止。董事會須盡力促使我們因本段所述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股份，就該債務重整協議或安排而言，於有關生效日期成為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一部份，而該等股份在各方面均須受該債務重整協議或安排所規限。倘因任何原因，該債務重整協議或安排未獲法院批准（不論基於向法院提呈的條款或基於該法院可能批准的任何其他條款），承授人行使彼等各自購股權的權利將由法院頒佈法令日期起全面恢復，但僅以尚未行使者為限，且屆時將可行使（但受購股權計劃其他條款所規限），猶如本公司未曾建議該債務重整協議或安排，而任何承授人不得就該建議造成的任何損失或損害向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高級職員提出索償，除非任何有關損失或損害乃因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高級職員的行為、疏忽、欺詐或蓄意違約而導致。

(t)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將於以下期限（以最早者為準）自動失效：

- (i) 上文第(i)段所述期間屆滿時；
- (ii) 董事會以承授人違反第(l)段為理由行使本公司權利註銷、撤回或終止購股權之日；
- (iii) 有關期間屆滿或發生上文第(m)、(o)、(q)、(r)或(s)段所述有關事項時；
- (iv) 於上文第(r)段的規限下，本公司開始清盤日期；
- (v) 承授人破產、無力償債或與債權人全面訂立任何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承授人犯涉及其品格或誠信的刑事罪行；
- (vi) 倘承授人僅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主要股東，承授人不再為本集團該成員公司主要股東的日期；或
- (vii) 於第(s)段所述債務重整協議或安排的規限下，該債務重整協議或安排生效的日期。

(u) 註銷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如要註銷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須按與有關承授人協定的條款，根據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合適且符合所有有關註銷的適用法律規定的方式進行。

(v) 購股權計劃有效期

購股權計劃將於採納日期當日起計十年內有效，除非在股東大會上遭股東提早終止，否則於緊接購股權計劃滿十週年前一個營業日的營業時間結束時屆滿。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w) 修訂購股權計劃

- (i) 購股權計劃可以董事會決議案修訂，惟不得就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項將購股權計劃條文作出任何有利於承授人的修訂，惟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事先批准者則除外。
- (ii) 購股權計劃的任何條款及條件如作出任何重大修訂，或已授出購股權的條款如作出任何更改，或更改董事會對購股權計劃的修訂權，均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惟根據購股權計劃現有條款自動生效的修訂除外。
- (iii) 對購股權計劃或已授出購股權的任何條款作出的任何修訂，均須符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有關規定。

(x) 終止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可以股東大會決議案或由董事會隨時終止購股權計劃運作，而一經終止，購股權將不再授出，惟在終止前已授出的購股權將繼續有效，並可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文行使。

(y) 購股權計劃的條件

購股權計劃須待上市委員會批准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2. 購股權計劃的現況

本公司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編纂]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於本文件日期，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協定授出任何購股權。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E. 其他資料

1. 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

我們的控股股東（「彌償人」，）已根據本附錄「重大合約概要」分節內(g)段提及的彌償契據，向本公司（為其本身或作為我們附屬公司的受託人）就（其中包括）以下各項作出彌償保證：(a)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轉讓任何財產的任何人士於[編纂]成為無條件當日或之前任何時間身故而須根據香港法例第111章遺產稅條例第35及43條的條文或香港以外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其他類似法例可能應付的任何香港遺產稅的責任；(b)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就(i)於[編纂]成為無條件當日或之前，賺取、應計或收取，或被視作已賺取、應計或收取的任何收入、溢利及收益可能應付的稅項；或(ii)於[編纂]成為無條件當日或之前發生或被視作發生任何行動、疏忽或事件所產生的後果可能應付的稅項；(c)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由於就[編纂]成為無條件當日或之前發生的提起或被提起訴訟、仲裁、申索（含反申索）、投訴、要求及／或法律訴訟而遭到或承擔的索償、法律行動、要求、法律程式、裁決、損失、責任、損害、成本、徵費、費用、開支及任何性質的罰款；及(d)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就其於[編纂]成為無條件日期或之前因違反適用法律、規則或法規而遭致或產生的任何性質的損失、負債、損害、成本、申索及開支，惟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已於往績期間在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中就該等負債計提撥備、儲備或備抵（如有）則除外。然而，根據彌償契據，彌償人並不就下列情況承擔任何稅務責任（其中包括）：

- (a)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往績期間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已就有關稅務責任或稅務申索作出的具體撥備、儲備或備抵；或
- (b) 因於[編纂]成為無條件當日後生效的追溯性法律變動或追溯性稅率上調而產生或招致的稅務責任；或
- (c)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後直至及包括[編纂]成為無條件當日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稅務責任。

我們的董事獲告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本集團不大可能須承擔遺產稅的任何重大責任。

2. 訴訟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並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且董事概不知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有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的會對本集團整體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3. 獨家保薦人

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已發行股份及本文件所述將予發行股份（包括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或超額配發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

獨家保薦人已向聯交所確認其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規定的獨立性測試。

本公司已與獨家保薦人訂立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向獨家保薦人就其擔任本公司[編纂]的保薦人支付3,600,000港元。

4. 開辦費用

本公司的開辦費用估計約為42,000港元，須由本公司支付。

5. 發起人

就上市規則而言，本公司並無發起人。

6. 專家資格

於本文件內提供意見或建議的專家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西證香港融資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持牌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Appleby	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
陳聰先生	香港大律師

7. 專家同意書

西證香港融資、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Appleby及陳聰先生已各自就本文件的刊行發出同意書，表示同意按本文件所載形式及內容轉載彼等的報告及／或函件及／或意見及／或概要（視情況而定）及／或引用彼等的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8. 約束力

倘根據本文件作出申請，則本文件即具效力，一切有關人士須受公司條例（清盤及雜項條文）第44A及44B條所有適用條文約束，惟處罰條文除外。

9. 股份持有人的稅務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a) 香港

買賣在本公司股東名冊的香港分冊登記的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b) 開曼群島

毋須就轉讓開曼群島公司的股份繳納印花稅，惟於開曼群島土地持有權益者除外。

(c) 諮詢專業顧問

有意持有股份的人士如對認購、購買、持有、處理或買賣股份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问，務請自行諮詢專業顧問。謹請注意，本公司、我們的董事或參與[編纂]的其他各方均不會對股份持有人因認購、購買、持有、處理或買賣股份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承擔任何責任。

10. 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我們的董事確認，自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的結算日）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11. 其他事項

(a)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

- (i) 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繳足或部份繳足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收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 (ii) 並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資本而給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亦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資本支付或應付佣金；
- (iii) 並無就認購或同意認購或促使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或我們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債券而支付或應付佣金；及
- (iv) 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並無附有購股權，亦無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購股權。

(b) 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遞延股份或任何債權證。

(c) 除本文件「包銷」一節所披露者外，本附錄「專家同意書」一段所列各方概無於本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證券中擁有法定或實益權益；或擁有自行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證券的權利或購股權（不論可否依法執行）。

- (d) 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分冊將由我們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存置於香港。除非我們的董事另行同意，否則股份的所有過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須提交予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辦理登記，而並非在開曼群島提交。本公司已作出所有必要的安排，以使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結算及交收。
- (e) 緊接本文件日期前12個月內，並無發生任何可能或已對本集團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的業務中斷。
- (f) 本集團屬下公司現時概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亦無於任何交易系統進行買賣。
- (g) 我們並無未轉換的可換股債務證券。
- (h) 我們的董事獲悉，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本公司在其英文名稱外使用已獲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預先批准的中文名稱，並不觸犯開曼群島法律。
- (i) 本文件以英文版本為準。

12. 雙語文件

根據《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文件遵從條文）公告》（香港法例第32L章）第4節規定的豁免，本文件的英文及中文版本分開刊發。